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太阳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2.4 亿元之间，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 3.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2.4 亿元之间，全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能够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北京时间 14:00 在湖南沅江市游艇工业园方舟楼太阳岛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成都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成都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为满足其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与自然人张云女士合资成立成都芯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戎科技”）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为了进一步做大芯戎科技公司业务，拟由公司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765万元。自然人股东张云增资735万元。增资完成后芯戎科技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自然人股东张云合计出资980万元，持股比例4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